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富樺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R288517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19時4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為警以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，而於114年11月20日舉發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21日移送被告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5年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R28851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特別留意下個行人穿越道是否有行人，有注意到在人行道有位行人慢步走過來，行人站在路面邊線，待系爭車輛已壓過行人穿越道中段，行人快步走到行人穿越道接近系爭車輛，當時系爭車輛行向行車號誌為綠燈，該行人行向行人號誌已紅燈多時，該行人違規不遵守號誌，他們行向行人號誌是紅燈，我認為他們不會往前走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依採證影像，系爭車輛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，距離行人行進方向尚不足一個車道寬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不問該時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甚或行人已身有違規，蓋系爭路口之路權與闖紅燈行走行人穿越道之行人生命間，當以生命法益為優先保護對象，不因行人闖紅燈行走行人穿越道，而使汽車駕駛人免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03條規定所課予車輛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義務等語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288517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本院卷第19、55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(本院卷第75

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（本院卷第90、95-99頁）附卷可稽。

㈡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。且按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。又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此係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明定不予處罰（行政罰法第7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所謂過失，乃行為人對於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，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，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，或雖遇見其可能發生，而信其不發生；過失之成立，以疏於應有之注意為要件，其應有之注意程度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應以能期待於一般平均人之注意程度為標準（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108年11月10版，第77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駕駛人駕駛汽車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然駕駛人違反此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仍應以其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倘依個案具體情況，駕駛人未能注意，即難認駕駛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，應不予處罰。

㈢經查，①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，勘驗結果為：「採證影片『CR2885170』，內容摘要如下：本影片無聲音錄影，錄影當時為夜間，周圍有照明。左上角畫面時間（下同）19:48:09，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畫面中可見自遠方駛來，此時路面邊線外有一名行人佇立準備穿越

路口（見圖1）。19:48:11-14時，可見該名行人站立於路面邊線外查看道路狀況，嗣後並向前行走，系爭車輛於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系爭車輛駛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間距離不足三個枕木紋（見圖2至5）。該行人行向號誌為紅燈。」，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0、95-99頁）。②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，駕駛人駕駛汽車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然依道交條例第4條規定，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且道交條例等相關規定就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之行止亦定有規範（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，道安規則第134條第4、5款、第135條之1參照。另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款第2目、第2款第2目、第3、4款、第5款第3目、第207條、第229條第3款規定），行人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之道路，仍應依號誌指示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行止。依勘驗內容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，行人雖出現於系爭路口右側，然原是站在路面邊線外（本院卷第95頁圖1、2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參照），且該行人行向號誌為紅燈（本院卷第95-99頁圖1至5），一般駕駛人應不會認該行人會在此情況下穿越行人穿越道，原告亦到庭陳述：行人行向號誌是紅燈，我認為行人不會往前走等語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該行人於與系爭車輛距離相近時向前行走進入行人穿越道（本院卷第97頁圖3、4），致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時，與行人間距離不足3個枕木紋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原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。

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（又本院審理另案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、4項

規定未考量行人違規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情形，一律適用該規定對駕駛人為裁罰，有抵觸憲法，另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違憲審查，然本件因認主觀不可歸責，爰予判決，併此敘明）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